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1年，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依法运作等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列席了2021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4.23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21.4.27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4.27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21.4.28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8.25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敞口信用总量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21.8.26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9.7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21.9.8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0.25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21.10.26

监事会各届次会议的决议内容可根据上表会议决议刊登的查询索引进行了解。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所涉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情况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目标，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22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包括：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4、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5、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